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李旭亮、李淑贤、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梁惠棠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花旗接受委托担任勤上光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勤上光电本次交易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龙文100%股权。广州龙文主营业务是为处于K12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进行课外辅导服务，是该领域的领先企业，专注于多样化、个性化的1对1辅导服务模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O81）其他服务业”；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O8190）其他服务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广州龙文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O81）其他服务业”。两者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74,670,000股。控股股东勤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1,986,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2%，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90%的股份，温琦持有勤上集团10%的股份。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1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因此，李旭亮、温琦夫妇通过勤上集团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06,158,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480,602,198股。勤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1,986,148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90%的股份，温琦持有勤上集团10%的股份。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172,000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7%。因此，本次交易后，李旭亮、温琦夫妇通过勤上集团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06,158,148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607,720,839股。勤上集团持

有上市公司101,986,148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参与配套融资后，李旭亮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310,734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172,000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9%。因此，本次交易后，李旭亮、温琦夫妇通过勤上集团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41,468,882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未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包括两个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勤上光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涉及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杨

蓝海荣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